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属上海鼎瀛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将所属上海鼎瀛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884,480.98元协议转让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详见2021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协议转让上海鼎瀛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大丰鼎盛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吴坚、汪丽丽、沈步田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属大丰鼎盛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将所属大丰鼎盛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51,431,842.68元协议转让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详见2021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协议转让上海鼎瀛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大丰鼎盛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吴坚、汪丽丽、沈步田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2021-009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协议转让上海鼎瀛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大丰鼎盛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本公告涉及关联方发生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牛饲料”)以人民币1,884,480.98元及51,431,842.68元分别向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全资子公司光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牧业”)协议转让上海鼎瀛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瀛农业”)100%股权及大丰鼎盛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农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本公告涉及关联方发生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介绍

光明乳业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下属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合计持有其51.73%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光明牧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孙桥沔北路185号B-2-5室

法定代表人:王赞

注册资本:83,061.5573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05月1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肥料生产;粮食收购;兽药经营;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开发;畜牧机械、农业机械制造;牛的胚胎(除转基因品种)、牛冷冻精液的生产销售;新鲜原料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相关产业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批发;牲畜、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农业机械、畜牧机械、农林牧渔机械配件、畜牧渔业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原粮、润滑油、食品添加剂、农用薄膜、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从事农牧科技领域(除稀有和特有珍贵优良品种、转基因品种、新品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玉米、大麦、小麦、牧草种植(除稀有和特有珍贵优良品种、转基因品种、新品种);农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光明牧业(合并)资产总额327,877万元,净资产219,579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325,135万元,净利润19,0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上海鼎瀛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大丰鼎盛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鼎瀛农业

公司名称:上海鼎瀛农业有限公司;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上海市崇明区跃进农场奶牛一场内(3街坊10丘)10幢;法定代表人:王仪明;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成立时间:2011年10月26日;经营范围:农作物、粮食的种植和销售,饲料销售,农机服务,有机肥的生产、销售,受托房屋租赁,苗木、果蔬的种植与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维修,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农业、机械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截止2020年9月30日,鼎瀛农业资产总额6,045.13万元,净资产-661.39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1,848.35万元,净利润-681.9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鼎瀛农业资产总额5,514.16万元,净资产-665.44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3,113.68万元,净利润-685.9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鼎瀛农业担保,委托鼎瀛农业理财的情况。鼎瀛农业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2、鼎盛农业

公司名称:大丰鼎盛农业有限公司;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盐城市大丰区海丰农场海丰奶牛场内;法定代表人:王仪明;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成立时间:2011年10月20日;经营范围:青饲料、粮食种植、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农作物秸秆加工、销售;树木种植、销售;蔬菜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截止2020年9月30日,鼎盛农业资产总额12,414.11万元,净资产1,939.70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2,941.98万元,净利润295.6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鼎盛农业资产总额7,932.06万元,净资产2,353.97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5,590.95万元,净利润709.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鼎盛农业担保,委托鼎盛农业理财的情况。鼎盛农业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鼎瀛农业

经光明牧业与鼎牛饲料共同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截止2020年9月30日上海鼎瀛农业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截止2020年9月30日以资产基础法得出鼎瀛农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884,480.98元,账面价值为-6,613,906.80元,评估增值率128.49%。

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

2、鼎盛农业

经光明牧业与鼎牛饲料共同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截止2020年9月30日大丰鼎盛农业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截止2020年9月30日以资产基础法得出鼎盛农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1,431,842.68元,账面价值为19,396,995.64元,评估增值率165.15%。

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

(四)审计、评估的情况

1、鼎瀛农业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计机构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0)第9499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出具编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0481号的评估报告;上述机构均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鼎瀛农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收益法是根据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被评估单位目前业务以青饲料及粮食种植为主业,主要客户为关联方单位;被评估单位由于种植需求,建设了部分配套设施,其资金来源系企业自筹及财政补贴支持;经营用地系向光明食品集团关联企业有偿租赁取得。由于农业业务受天气等因素影响较大,且补贴取得的时间及取得的金额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大丰鼎盛农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122,433,957.21元,负债评估值为71,002,114.53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1,431,842.68元,评估增值32,034,847.04元,增值率165.1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增减值具体原因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IAI
一、流动资产	59,440,834.86	59,440,834.86		
货币资金	25,956,368.31	25,956,368.31		
应收账款	576,988.68	576,988.68		
预付款项	460,263.90	460,263.90		
其他应收款	19,514,655.20	19,514,655.20		
存货	12,066,785.53	12,066,785.53		
其他流动资产	865,773.24	865,773.24		
二、非流动资产	64,700,296.80	62,993,122.35	-1,707,173.45	-2.64
固定资产	22,555,242.96	20,848,069.51	-1,707,173.45	-7.57
长期待摊费用	35,991,052.84	35,991,05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54,000.00	6,154,000.00		
三、资产合计	124,141,130.66	122,433,957.21	-1,707,173.45	-1.38
四、流动负债	71,002,036.53	71,002,114.53	78.00	
应付账款	13,226,904.34	13,226,982.34	78.00	
预收款项	14,403,660.83	14,403,660.83		
应付职工薪酬	1,678.56	1,678.56		
应交税费	-471.02	-471.02		
其他应付款	43,370,263.82	43,370,263.82		
五、非流动负债	33,742,098.49		-33,742,098.49	-100.00
递延收益	33,742,098.49		-33,742,098.49	-100.00
六、负债合计	104,744,135.02	71,002,114.53	-33,742,020.49	-32.21
七、所有者权益	19,396,995.64	51,431,842.68	32,034,847.04	165.15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1,707,173.45元,减值率7.57%,减值主要原因为:设备中有部分已老旧或待报废以及农业机械市场价下跌所造成。负债评估减值33,742,020.49元,减值率32.21%,减值主要原因为:递延收益中无需支付的项目补贴评估为零造成的,这也是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鼎瀛农业

1、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乙方: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2、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上海鼎瀛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3、交易定价原则及价款

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海鼎瀛农业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为人民币5878.353272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5689.905174万元,标的企业价值(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88.448098万元,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188.448098万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88.448098万元。

4、交易方式

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内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甲方将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依法转让给乙方。

5、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乙方应在完成标的公司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188.448098万元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6、员工安置

乙方承诺设立产权交易标的后,同意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

7、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8、产权交接事项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9、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双方约定各自承担。

10、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1、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依法向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债务清偿

乙方同意并确保,在满足以下任何条件之一后,即在本次股权交割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七日内或本次股权交割之日后30日内,由乙方协助标的企业足额按时向甲方清偿人民币44,012,996.31元债务。

(二)鼎盛农业

1、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乙方: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2、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大丰鼎盛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3、交易定价原则及价款

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大丰鼎盛农业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为人民币12,243.395721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7,100.211453万元,标的企业价值(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5,143.184268万元,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5,143.184268万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5,143.184268万元。

4、交易方式

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内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甲方将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依法转让给乙方。

5、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乙方应在完成标的公司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5,143.184268万元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6、员工安置

乙方承诺设立产权交易标的后,同意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

7、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8、产权交接事项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9、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双方约定各自承担。

10、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 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1、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依法向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债务清偿

乙方同意并确保,在满足以下任何条件之一后,即在本次股权交割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七日内或本次股权交割之日后30日内,由乙方协助标的企业足额按时向甲方清偿人民币5,537,800.03元债务。

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理顺产业结构,更好发挥协同效应;也有利于本公司聚焦肉食品主业的战略规划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提高核心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鼎牛饲料不再持有鼎瀛农业和鼎盛农业的股权,同时鼎瀛农业和鼎盛农业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本公告涉及关联方发生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属上海鼎瀛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属大丰鼎盛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因此,董事吴坚、汪丽丽、沈步田回避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会前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属上海鼎瀛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属大丰鼎盛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等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

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在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交易价格、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5、关联交易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3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审查,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5,000万元及相关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处于立案审查阶段,尚未开庭,本次再审事项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通过法院专递邮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2021年3月8日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1)最高院民申1682号)。因再审申请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与被申请人中珠医疗及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银广州分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浙商银行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民终2769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已立案审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再审申请的基本情况

1、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2、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3、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21号

4、受理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5、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审查,尚未开庭。

二、本次再审案件的事实及请求

(一)案件主要事实与理由

因公司与浙商银行、浙银广州分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2019年4月16日,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

1、确认2018年4月20日中珠医疗向被告浙商银行出具的《承诺函》无效;

2、判令被告浙商银行、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立即解除对中珠医疗银行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5,000万元的限制,并向中珠医疗返还存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并支付利息人民币741,666.67元(自2018年4月25日起,以人民币5,00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暂计算至2019年4月15日),之后的利息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

3、判令被告浙商银行、浙商银行广州分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广州中院于2019年10月17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粤01民初469号),判决驳回原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广州中院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2020年7月27日,广东高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粤01民终2769号),判决如下:

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1民初469号民事判决;

2、确认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无效。

3、驳回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295,508元,由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47,754元,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47,754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95,508元,由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47,754元,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47,754元。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多预交的147,754元由广东高院退回。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号)、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2018年年度报告》、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号)、2019年6月2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号)、2019年8月3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2019年年度报告》。

(二)再审申请人请求事项

再审申请人浙商银行因与被申请人中珠医疗,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浙银广州分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高院(2019)粤民终2769号民事判决,特向最高院申请再审请求如下:

1、依法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民终2769号民事判决,改判维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1民初469号民事判决;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三、本次再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处于立案审查阶段,尚未开庭,本次再审事项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再审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号)文件批复,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民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4,054,716.9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65,945,283.0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2021)00022号《验证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资金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利民股份	516900120710909	277,7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协议中“甲方”指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丙方”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690012071090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纯钦、肇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9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暨泰和集团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3号)及《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交易方案,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通过向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集团”)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泰和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泰和新材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泰和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泰和集团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2021年3月16日,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泰和集团已取得了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注销登记情况证明》;公司取得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5052087E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注册资本:684,394,502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05-20

营业期限:1993-05-2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3月16日,公司吸收合并泰和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工作已全部实施完成。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关于签字会计师变更的说明》,立信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康吉言、张冀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工作安排原因,现委派注册会计师丁陈隆、林闻俊接替康吉言、张冀申继续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丁陈隆、林闻俊。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丁陈隆先生,注册会计师,2010年2月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先后为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林闻俊先生,注册会计师,2014年3月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先后为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丁陈隆先生、林闻俊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签字会计师变更的说明》;

2、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1-017

大唐电信科技